

靜宜大學學術網路帳號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校內各項資訊服務使用之身分認證與資料確認，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帳號類別
- 一、教職員帳號(本校在職教職員)。
 - 二、學生帳號(本校在學學生)。
 - 三、公用帳號(本校各二級以上單位)。
 - 四、社團網頁帳號(本校各申請核准社團)。
 - 五、臨時帳號(因本校相關活動申請核准者或委外資訊系統有認證需求者)。
- 第三條 申請方法
- 一、教職員帳號：新聘專兼任教師及職員依人事室審查建立之人事基本資料，且教師由系助理進行資料確認後，由計算機及通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動開設其正式帳號，教職員無須提出申請。
 - 二、學生帳號：具學籍之在學學生，本中心依教務處審查建立之該學生學籍資料，開設其正式帳號，學生無須提出申請。
 - 三、公用帳號：本校各二級以上單位公用帳號(各單位僅限申請一個帳號)，應填寫【E-mail 帳號服務申請單】，送至本中心辦理。
 - 四、社團網頁帳號：本校各申請核准社團欲申請校園網頁空間可填寫【網路空間調整申請單】經課指組核准後，送至本中心辦理。
 - 五、臨時帳號：因本校相關活動申請核准者或委外系統有認證需求者，請填寫【E-mail 服務申請單】及含附活動核准公文，送至本中心辦理。
- 第四條 使用期限
- 一、教職員帳號：
 - (一)教職員工正式帳號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離職日後本帳號及相關資料保留三個月。
 - (二)退休教職員得申請永久保留電子郵件帳號，但個人網頁空間資料保留三個月。
 - 二、學生帳號：
 - (一)學生正式帳號使用期限自入學核發日起至離校日止(畢業、退學)。
 - (二)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隔天帳號即轉為校友帳號，本帳號僅提供自動轉寄服務，不提供收發信功能，相關郵件資料於畢

業日隔天後刪除。

(三)畢業生畢業之後，個人網頁空間資料保留一年後刪除。

(四)休學生帳號及相關資料自休學日起三個月後暫停使用，辦理復學後，隔日即重新恢復帳號使用功能。

(五)退學生帳號及相關資料自退學日當日即刪除。

三、公用帳號：申請核發日起有效，單位遇裁併時，帳號保留六個月後刪除。

四、社團網頁帳號：

(一)申請核發日起有效至該團停止運作。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須重新確認並指定帳號保管人，否則將停止使用權。

五、臨時帳號：

(一)臨時活動帳號依申請單之申請及經本中心核准之日期為有效。

(二)系統認證帳號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須重新確認續用，並指定帳號保管人，否則將停止使用權。

第五條 使用者之權利與責任

一、個人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帳號者即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一個月；而向他人借用帳號者，如在本校擁有自己帳號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個月，其他者(含校外人士)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凡使用本帳號從事商業行為經校方查證屬實者，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呈報學校處理。

三、凡使用本帳號從事盜用或破壞其他使用者之軟體(如程式)及系統，經校方查證屬實者，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呈報學校處理。

四、凡使用本帳號儲存或傳送具有威脅性、猥褻性的資料經校方查證屬實者，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呈報學校處理。

五、凡使用本帳號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行為經校方查證屬實者，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呈報學校處理。

六、凡使用本帳號玩電玩遊戲或執行不當程式而強佔主機系統資源者，即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一個月，並呈報學校處理。

七、凡使用本帳號意圖非法入侵網路上任何主機系統或設備而危害系統運作及安全者，即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一學期並呈報學校處理。

八、個人帳號密碼(password)請自行保管並經常更新，否則帳號被他人盜用或資料遭破壞，須自行負責。

九、凡經本中心系統管理者研判有立即危害系統安全之帳號，均將立即予以停用，並通知帳號使用者處理。

十、帳號若有遺失或疑似被盜用者，請儘速與本中心連絡。

十一、公用帳號僅能為各單位公務之用，凡因私用而被查獲者，除取消該單位帳號使用權，並報校部處理。

十二、非由司法機關及校方相關單位正式行文並經本中心主任同意者，本中心不接受任何有關帳號之私人資料查詢。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計算機及通訊中心主管會議通過